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AU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2

(前稱 Signal Media and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員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董事會建議委任衛亞會計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辭任之臨時空缺。

載有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局亦宣佈周先生及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局再宣佈孫聚義先生及軒一霞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局向孫聚義先生及軒一霞女士致以衷心謝意，感謝孫聚義先生及軒一霞女士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同時歡迎周先生及孫先生加盟董事局。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一職。安永會計師已確認，概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而其認為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情況。

更換核數師原因是基於本公司見當前的經濟情況作出成本控制。董事會認為此事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看來最大的利益。

董事會謹此就安永會計師過往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建議委任衛亞會計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辭任之臨時空缺，並擔任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有關委任有待股東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載有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寄發予股東。當股東批准委任衛亞會計師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時，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事宜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局欣然宣佈周先生及孫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起生效。

周先生，38歲，於深圳廣播電視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及哈爾濱工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業。彼為註冊會計師及於1998年成為中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周先生始於2005年執業為中國註冊會計師，而彼於數所中國會計師公司及私人公司於會計、審計及商業諮詢有廣泛的經驗。

周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並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周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酬金為30,000港元，按其職責及義務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周先生並無委任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任何職位，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有關周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規則與作出披露的關係，亦無於過去三年內被委任為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就周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v)條予以披露。

孫先生，40歲，於浙江大學機械系流體傳動及控制專業畢業。孫先生於中國機械工程工業有超過20多年經驗。孫先生現時於深圳市華旭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以買賣機械及導電機器及發電站配件之公司，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之前，孫先生於深圳市意美達機電設備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

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期一年，其後將繼續有效，並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孫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酬金為30,000港元，按其職責及義務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孫先生並無委任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任何職位，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有關孫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根據上市公司規則與作出披露的關係，亦無於過去三年內被委任為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就孫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無任何其他與其委任相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周先生及孫先生表示熱烈歡迎。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員之辭任

本公司董事亦宣佈孫聚義先生及軒一霞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會員，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孫聚義先生及軒一霞女士之辭任由於他們希望專注他們其他商業業務。

孫聚義先生及軒一霞女士分別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藉此機會向孫聚義先生及軒一霞女士致以衷心謝意，感謝他們於就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衛亞會計師”	指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安永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勁松先生
“孫先生”	指 孫彤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之每股 0.5 港元普通股票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黃中核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中核先生和陳維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周勁松先生，孫彤先生和趙菁女士。